

彰化縣政府 105 年度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獎勵方案

修正總說明

為執行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」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5 年度地方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計畫，特以 105 年 3 月 3 日府授人創新字第 1050071027 號函訂定彰化縣政府 105 年度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獎勵方案，鼓勵本縣公務人員公餘時間利用數位學習管道，多元學習、充實自我。

為求本方案更臻周妥，遂經檢索各要點逐字內容，酌認為有必要修正、增修要點之處，予以調整變更，俾利推行適用。

主要修正重點敘述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獎勵內容。(修正草案第四點第五款)
- 二、補充說明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勵之認定標準。(增訂第九點)
- 三、因本次增訂獎勵之認定標準於第九點，爰將現行規定第九點至第十二點遞移至第十點至第十三點。